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彭陈)

本人自2021年11月12日起担任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1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十一次董事会，四次股东大会，本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起始正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两次董事会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未列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本人认为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

二、202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1年11月29日在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15日在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虽然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导致现场调查的诸多不便，本人仍通过电话、邮件、董事会议、审阅资料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一系列公司动态，并对董事、高管履职等情况进行了重点监督和核查。同时，本人时刻关注媒体报道、公司所处行业动态以及面临的风险，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在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主动了解、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对重大事项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进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相关事宜，重点关注外部经济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情况等重大事项的影响。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及时调查和询问，并就相关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并结合本人专业所长，参与各议题的讨论，积极审核相关提案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规范公司运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八、联系方式

姓名：彭陈

电子邮箱：pengchen86@163.com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彭陈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彭陈_____

2022年4月6日